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与执行案件  
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2）

采购人（甲方）：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标人（乙方）：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2月 日

签订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采购人（甲方）：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 所 地：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4 号  
法定代表人：尹贵贤  
项目联系人：杨志勇  
联系方式：18085698296  
通讯地址：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4 号  
电 话：08565930000  
电子信箱：yzy2005cn@qq.com

中标人（乙方）：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项目联系人：许浩  
联系方式：18690742715  
通讯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99 号  
电 话：025-51887505  
电子信箱：283203665@qq.com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安装调试”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为使货物正常运行的安装、调试等。

1.6、“甲方”系指采购人单位。

1.7、“乙方”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包括制造商和供应商）。

## 2、标的及数量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内网数据库服务器              | 内网数据库服务器（华为）                         | 1 台 | 98,000.00  | 98,000.00  |
| 2   | 交换机                   | 交 换 机（24SFP Plus+2QSFP Plus+2Slot）   | 1 台 | 22,000.00  | 22,000.00  |
| 3   | 交换机                   | 交换机（24GE（8SFPCombo）+4SFP Plus+1Slot） | 1 台 | 23,000.00  | 23,000.00  |
| 4   | 点对点查控网闸切换光闸           | 点对点查控网闸切换光闸                          | 1 套 | 100,000.00 | 100,000.00 |
| 5   | 执行系统服务器数据迁移           | 执行系统服务器数据迁移                          | 1 套 | 10,000.00  | 10,000.00  |
| 6   | 执行系统光闸模式与公安厅、发改委对接改造  | 执行系统光闸模式与公安厅、发改委对接改造                 | 1 套 | 100,000.00 | 100,000.00 |
| 7   | 执行数据质量提升              | 执行数据质量提升                             | 1 套 | 150,000.00 | 150,000.00 |
| 8   | 执行系统与电子签章对接           | 执行系统与电子签章对接                          | 1 套 | 10,000.00  | 10,000.00  |
| 9   | 执行、查控、绩效、审委会与CA认证系统对接 | 执行、查控、绩效、审委会与CA认证系统对接                | 1 套 | 110,000.00 | 110,000.00 |
| 10  | 执行系统与最高保全系统对接         | 执行系统与最高保全系统对接                        | 1 套 | 155,000.00 | 155,000.00 |
| 11  | 执行、点对点查控系统系统与银保监对接    | 执行、点对点查控系统系统与银保监对接                   | 1 套 | 28,000.00  | 28,000.00  |
| 12  | 执行、点对点查控系统系统与海关对接     | 执行、点对点查控系统系统与海关对接                    | 1 套 | 25,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人民币：831,000.00 元                     |     |            |            |

### 3、技术规格

3.1、乙方提供的设备、软件，必须满足（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与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2））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各项指标和要求，必须符合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与投标书完全一致或优于投标书。所有设备均为该型号原厂正品，原厂包装，附有厂家保修单，并按国家规定的三包政策执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有破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如有伪劣假冒产品，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技术规格中未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 4、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 5、验收

5.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在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通知书。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与乙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以国家有关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或拒绝签署验收报告，且未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合格。

5.2、项目验收中如发现设备、安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解决，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罚，补救措施解决后重新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5.3、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设备附带资料、验收报告等。

### 6、售后服务

6.1、本项目软件，乙方须根据产品原厂保修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 1 年免费质保期。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验收单上甲方签字日期）；质保期外，乙方给甲方提供成本性售后服务。

6.2、乙方免费对项目全套服务内容维护，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接口能与贵州法院业务系统匹配，能免费与其他系统对接。项目接口为可复用标准接口，全省法院使用不再支付费用，乙方免费提供相关服务。

## 7、技术资料

7.1、合同生效后一周之内，乙方应将主要产品的资料一套，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进口产品需提供中文说明书）或示意图等，提交给采购人。

7.2、所有的技术资料，如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服务手册或示意图等应于工程验收时一并交给采购人。

## 8、质量保证

8.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使用期限内达到最优性能并对其负责。

8.2、在产品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8.3、根据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上述保证下的索赔。

8.4、合同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 9、付款方式

9.1、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41,550.00 元。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从中标公示期结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

日止；履约保证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到期后 7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

9.2、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做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计人民币：41,550.00 元。项目质量保证金的期限：从项目验收之日起一年；项目质量保证金返还：项目质量保证金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

9.3、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计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壹仟元整。（小写）831,000.00 元。

## 10、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0.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包括安装、调试、检验、交接等工作。

10.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3、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 11、检验

11.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凭上述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3、应交付技术规格中涉及的标准接口及文档项目资料。

11.4、交付的标准接口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数据规范。

## 12、索赔

12.1、甲方有权根据本地技术监督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产生的其他必要费用。

12.2.2、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2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款第(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3、乙方履约延误**

13.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并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13.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和交付使用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或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按期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完工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14、违约责任**

14.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2、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比照本款第(1)条规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 15、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5.2、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主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具体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有以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14.1 款承担违约责任：

16.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6.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错。

16.3、甲方在根据上述情况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货物相同或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该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如果合同有未终止的部分，乙方仍应履行。

## 17、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

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19、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局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20、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以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对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须签订书面的修改协议。

附件：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依据

甲方（盖章）：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东太大道 464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6-5930000

传真：0856-5209726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铜仁分行营业部

账号：36110123710000031

经手人：杨志勇

乙方（盖章）：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大厦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郑建国

委托代理人：许浩

电话：18690742715

传真：025-518875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 0114 2900 1115 436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YLZB2020TR/47 号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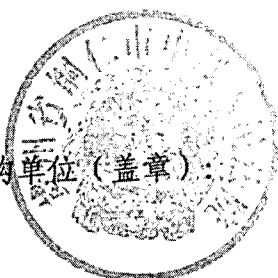
我单位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及执行案件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包 2, 由 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招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并经公示,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 (大写) 捌拾叁万壹仟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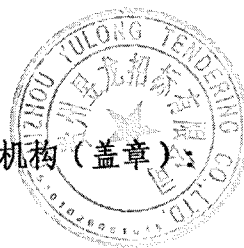
(小写) 831000.00 元

中标人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或签名):

封子明



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附件 2：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依据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0038-2857-8863-1100

打印日期：2021年2月1日

|                                                                                   |      |                                                                                                                                                                                     |          |       |                            |
|-----------------------------------------------------------------------------------|------|-------------------------------------------------------------------------------------------------------------------------------------------------------------------------------------|----------|-------|----------------------------|
| 付款人                                                                               | 户 名  | 南京通达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款人      | 户 名   |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资金往来结算户        |
|                                                                                   | 账 号  | 4301011429001115436                                                                                                                                                                 |          | 账 号   | 36110123710000031          |
|                                                                                   | 开户银行 | 工行宁海路支行                                                                                                                                                                             |          | 开户银行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
| 金 额                                                                               |      | ¥ 41,550.00元                                                                                                                                                                        | 金额（大写）   |       | 人民币 肆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
| 摘 要                                                                               |      | 履约保证金                                                                                                                                                                               | 业务（产品）种类 |       | 跨行发报                       |
| 用 途                                                                               |      |                                                                                                                                                                                     |          |       |                            |
| 交易流水号                                                                             |      | 88421130                                                                                                                                                                            | 时间戳      |       | 2021-01-26-17.24.30.512771 |
|  |      | 备注：YLZB2020TR-47号，转贵阳银行铜仁分行营业部<br>附言：YLZB2020TR-47号，转贵阳银行铜仁分行营业部 支付交易序号<br>:54509649 报文种类：小额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 委托日期：2021-01-29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P900276091386 提交人：IDHXXJS.c.4301 最终授权人： |          |       |                            |
|                                                                                   |      | 验证码：cf8d19QIDbCUjWfHGF4NGSQ7qSg=                                                                                                                                                    |          |       |                            |
| 记账网点                                                                              |      | 00298                                                                                                                                                                               | 记账柜员     | 00099 | 记账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



